

证券代码：839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## 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黄后强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公司网站（[www.tonyshare.com](http://www.tonyshare.com)）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 17 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黄后强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31日